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俊彦)

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充分发挥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专长，独立自主决策，认真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俊彦，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副系主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本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5	5	3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本人均能做到会前细致研读，会上充分讨论，并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优势对相关议案进行深入分析。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对会议通知上所列的审议事项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了解；在会议中，本人严格把关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客观、公正地向公司提出专业化建议，并根据职责范围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了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与决策质量。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等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与指导，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切实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高度重视年度审计工作，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其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与协作。重点围绕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重大会计处理等进行了深入探讨，认真听取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安排，对审计质量、工作独立性 & 审计进度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与专业指导，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方式，认真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2025年5月16日，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上充分听取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并就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同日，本人还参与了“2024年度山西辖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通过实时在线交流平台与投资者高效互动，针对性地解答了资本市场高度关注的业绩表现、行业趋势及财务风险管理等核心问题。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履职工作的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2025年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15天。本人深入一线，实地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新药研发的最新进展以及公司财务状况。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保持高频沟通，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跟进情况、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以及重大经营事项的进展。

在本人依法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给予了积极配合，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顺畅的信息传递机制，在各项会议召开前，精心组织并及时、准确地提供完整的会议材料，为本人的科学决策和充分履职提供了坚实的条件保障与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发挥会计学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并严格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严格依照相关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同时，本人对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经审阅评估，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和专业评价。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贯性与合规性。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考核与发放程序合规；相关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始终坚守审慎、客观、独立的执业底线，立足于财务与审计专业视角，深度参与了公司的治理与监督。本人将防范财务风险、提升信披质量作为履职核心，通过实地调研、约谈高管及外部审计师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及重大战略项目的财务可行性进行了严谨论证。在各项董事会决策中，本人坚持独立判断，切实将专业势能转化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的实际动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赋能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契约精神，进一步深化履职效能。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财务基本面的影响，持续督导公司优化全面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体系，提升资金资产的运营效率。同时结合资本市场最新监管要求，推动公司内部审计机制的不断迭代，强化对核心业务环节及重大风险领域的审计监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深度协同，利用本人的财务金融专业背景，为公司的投融资规划、业绩增长路径提供支持，护航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战略价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6 年 4 月 24 日